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05337)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 | |
|---|----|
|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3 |
|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5 |
|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 |
| 议案二：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
| 议案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0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5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1年7月5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国平先生

五、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出（列）席会议人员

（二） 董事会秘书程伟忠宣读会议须知

（三） 通过推举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 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五） 与会股东和代表投票表决

- (六) 与会股东和代表质询与公司解答
- (七) 监票人宣布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大会相关程序性事宜。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1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如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间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写明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股东姓名和所持有份数，发言主题就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地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

四、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表中对每项议案分别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方式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临时公告2021-044号）。

五、大会的计票程序为：会议现场推举监事或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与参会见证律师共同负责监票和计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出席和全程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议案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4,800,000股为基数，共计转增61,92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216,72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4,800,000元增加至216,72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后的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80.00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72.00 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48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672.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现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变更后《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议案三：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号”《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55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82.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072.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
| 1 | 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 40,000.00 | 37,658.07 |
| 2 | 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 28,000.00 | 25,169.6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
| 3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 6,244.57 | 6,244.57 |
| 合计 | | 74,244.57 | 69,072.30 |

(二)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汇聚更多的优秀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出更多专业水平高、贴近终端消费市场的复合型人才，提升和增强公司技术研发水平，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拟将募投项目中“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进行变更，拟变更详细情况如下：

| 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项目名称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 |
| 建设地点 | 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 金华市药检局西侧、丹溪东路以北地块 |
| 建设内容 | 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配套用房，购置实验室UHT杀菌设备、中试UHT杀菌设备、氨基酸分析仪、全自动乳成分分析仪等研发、检测设备 | 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配套用房及综合办公用房，购置实验室UHT杀菌设备、中试UHT杀菌设备、氨基酸分析仪、全自动乳成分分析仪等研发、检测设备 |
| 项目总投资 | 6,224.57万元 | 15,257.25万元 |
|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 6,224.57万元 | 6,224.57万元 |
| 拟用自有资金金额 | - | 9,032.68万元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 原募投项目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项目计划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配套用房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购置实验室UHT杀菌设备、中试UHT杀菌设备、氨基酸分析仪、全自动乳成分分析仪等研发、检测设备，项目投资总额6,244.57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年，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工，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6,244.57万元。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原拟通过在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生产厂区内已有土地上新建研发配套用房、购建各类研发设备和设施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为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更好的吸引人才，有利于与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江南大学和长春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建立更加紧密的研发合作关系和更加合适研发场地，培养出更多专业水平高、贴近终端消费市场的复合型人才，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项目地点变更为金华市药检局西侧、丹溪东路以北地块。

三、调整后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5,257.25 万元，其中包含土地购置投资 3,205.65 万元，工程费用 8,230.5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李子园科创大楼配套用房，设备（含软件）投入 1,610.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 | 比例 |
|----|-----------|-----------|---------|
| 1 | 土地购置 | 3,205.65 | 21.01% |
| 2 | 工程费用 | 8,230.50 | 53.94% |
| 3 | 设备（含软件）投入 | 1,610.02 | 10.55% |
| 4 | 安装工程费用 | 161.00 | 1.06% |
| 5 | 项目实施费用 | 1,550.00 | 10.16% |
| 6 | 基本预置费 | 500.08 | 3.28% |
| 合计 | | 15,257.25 | 100.00% |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建设期为两年。

（二）投资方式

项目投资总金额 15,257.2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6,244.57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拟投资建设李子园科创大楼项目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李子园科创大楼；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后，李子园科创大楼投资建设资金来源将变更为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三）项目目的及必要性

1、加强产学研合作

为了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公司已与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江南大学和长春大学等高校或科研机构建立了紧密的研发合作关系，并在部分合作单位内建立了联合实验室，通过自主研发、委托研究、联合开发等方式，对含乳饮料及其他乳制品进行深入的分析、开发、试制。本项目的建设使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技术标准制定、研发成果转化的过程中拥有更多的参与度和话语权，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

2、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丰富产品结构

为了应对多元化的市场消费需求，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3、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

公司通过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配置专业先进的研发、分析、检测和中试设备，搭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的平台，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汇聚更多的优秀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出更多专业水平高、贴近终端消费市场的复合型人才，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综合实力。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现有的研发经验和储备为本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多年来在研发上给予高度重视和持续投入。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多项自主研发和校企合作研发项目。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已经具备了较为丰富的新品研制经验和一定的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2、优秀的研发团队提供人才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行业经验丰富、贴近消费市场的研发团队。公司现有研发队伍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熟悉含乳饮料行业的技术特点和发展趋势，对市场需求变化以及技术变革方向有良好的判断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为了更好的适应当前的市场环境及项目实际情况，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公司新项目是基于对政策环境、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等多方面综合因素进行分析后的基础上，在一定假设前提下，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若上述要素及假设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项目实施中相关审批或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可能无法按照原计划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项目的实施进展可能出现延期、无法顺利推进等不利情况，故新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